

子女姓氏約定書

約定事項：

- ☐ 出生登記前，經父母書面約定 年 月 日出生之子女從 ☐ 父姓 ☐ 母姓，
並命名為：_____（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）
- ☐ 出生登記後，未成年前，經父母書面約定子女 _____
（身分證統號：_____）變更為 ☐ 父姓 ☐ 母姓（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）
- ☐ 養子女 _____（身分證統號：_____）經 ☐ 父/母/養父/養母
☐ 約定
☐ 重新約定從父姓/養父姓/母姓/養母姓/維持原姓。

此致

桃園市平鎮區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立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戶籍地址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備註：

民法第 1059 條第 1 項：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

民法第 1059 條第 2 項：子女經出生登記後，於未成年前，得由父母以書面約定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民法第 1059 條第 3 項：子女已成年者，得變更為父姓或母姓。

民法第 1059 條第 4 項：前 2 項之變更，各以 1 次為限。

民法第 1059-1 條第 1 項：非婚生子女從母姓。經生父認領者，適用前條第 2 項至第 4 項之規定。

民法第 1078 條第 1 項：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

民法第 1078 條第 2 項：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，於收養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、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